

重构法律的道德内涵

——霍耐特“承认理论”视野中的法律

文兵

(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北京 100020)

摘要:霍耐特的承认理论,是力图在主体间性理论的基础上重构一种新的政治理论和社会学说。在这一理论视野中,霍耐特试图重新为法律奠定一个道德的基础,把法律视为承认运动的环节之一,从而超出了近代以来的自然法理论。

关键词:法律;霍耐特“承认理论”

中图分类号:B6;D7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2-462X(2011)04-0125-04

马基雅维利开创了西方现代法律理论与政治学说的先河,与古典理论形成了鲜明的对照。在他那里,人类活动被看成按照自然法则行事的自然现象,社会生活被描述为为权力而进行的斗争关系,主体之间则是永远处于一种相互为敌的状态,法律也是一种自我持存的手段,“法律并不超越于人的本性”^[1]。故此,法律不再具有道德的意义和内涵。其后的霍布斯则使马基雅维利的这一思想走向了成熟,在他的国家理论学说中,为了最终实现政治的权威形式而牺牲了社会契约的自由内涵。赫费也指出“在马基雅弗利那里,在霍布斯那里(以另外一种方式),政体的道德性质退隐到了幕后,政治的与法律的实证主义则开始大行其道。”^[2]

如果把法与国家制度仅仅视为“为权力而斗争”,就等于放弃了从道德评价的角度对政治权力的辩护或批判。但是,“因为法和国家制度不是先天赋予的,而是由具有语言和理智禀赋的人所创造的,所以,它们一开始就受制于语言和理智禀赋中所蕴涵的道德能力。”^[3]霍耐特正是为我们提供一种对于法律之道德意义的阐释。这种阐释,按他的说法,也就是一种重构的方式。在他那里,“重构”是在双重的意义上说的,一是重构理论基础,其实就是重新阐释青年黑格尔的有关思想;二是寻找经验依托,其实就是依据米德的社会心理学,推动黑格尔理念的经验转型。

收稿日期:2011-03-19

基金项目:北京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世纪之交的西方哲学价值观研究”(07BeZX030);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项目

作者简介:文兵(1965—),男,重庆涪陵人,教授,博士生导师,从事政治哲学研究。

一、重构的基础:主体间性理论

霍耐特认为,近代以来的政治哲学是建立在原子论的基础之上的,具体来说就是彼此孤立的主体存在被设定为人的社会化的自然基础。但是,从这种自然定性之中再也无法有机地发展出一种伦理一体化的状态。这种思想也是与亚里士多德的传统相背离的。因为亚里士多德把人视为一种能够结成共同体的存在物,是一种为了实现其内在本质而必须依存于政治共同体的存在物,因而也是一种“政治动物”。正是古希腊以来的政治思潮为青年黑格尔的规划奠定了思想基础。霍耐特认为,青年黑格尔在他的《伦理体系》之中,采纳了马基雅维利和霍布斯分别独立完成的社会斗争模式,但其理论语境已发生了变化。除了古希腊传统外,他还受荷尔德林一体化哲学的影响,对于康德伦理学的个人主义前提产生了怀疑;此外,还受到英国政治经济学的影响,认识到一切社会组织不可避免地依赖于以市场为中介的生产和分配的领域,而主体在这个领域只能通过形式法(formal rights)的消极自由而被包容于社会之中。

霍耐特引述了黑格尔对两种不同的现代自然法观念的区分。第一种是自然法的“经验研究”,把人类的“自然”行为方式理解为孤独个体的单独行为过程,至于个体的共同体组织则是从外面加上去的;第二种是自然法的“形式研究”,以康德和费希特为代表,是从先验的实践理性出发,把伦理行为视为理性活动的产物,要求剔除人性当中一切经验的倾向和需要。在这里,人性被视为各种自利的冲动的聚合,而主体是在获得有益于共同体的伦理态度之前就必须压制这些冲动。在黑格尔看来,这两种理论尽管泾渭分明,但有一个共同的基本错误,即假定个体的存在是首要的、至上的。

为了克服以往的政治哲学的局限,黑格尔建议要用主

体间的社会关系范畴取代原子论的基本概念,把主体间共存的处境视为人类社会化的一种自然基础。黑格尔还进一步说明了从一种“自然伦理”状态向社会组织形式的过渡。在这里,黑格尔引入了“冲突”与“斗争”,但这种“冲突”与“斗争”不再建立在自我持存的基础之上,而是建立在道德冲动之上。在他看来,社会伦理关系是主体间的一种实践形式,承认运动保证了对立主体相互依赖的一致性和相关性。而一切承认的关系结构都是一样的:一个主体自我认识到在主体的能力和品质方面必须为另一个主体所承认,从而与他人达成和解;同时,也认识到自身认同中的特殊性,从而再次与特殊的他者形成对立。黑格尔探讨了这种承认逻辑之中的一种隐含的内在动力:在承认关系的框架中,主体永远处在了解其特殊身份的过程中,由此而确认的总是其自我认同的新的维度,所以,为了实现对个体性更为苛刻的形式的承认,他们必须通过冲突再次离开已达到的伦理阶段。霍耐特认为,黑格尔被这一信念所引导——随着合法承认形式的破坏(如“犯罪”),我们才意识到主体间关系当中有一个环节可以作为伦理共同体的基础,因为这种“破坏”使每一个体的特殊认同对共同体的依赖成为一种共识。

二、法律的意义:承认运动的环节之一

经过霍耐特的重构,青年黑格尔在他的《伦理体系》提及的三种承认形式得以明晰化。这三种承认形式,分别代表了个体得以承认的三个阶段。在第一阶段上,家庭内部的“父母与子女”之关系,代表了“人类普遍的互惠行为和成长教育”。在这个阶段上,主体作为有生命力、情感上有需要的存在彼此承认。但在其中,子女作为“内在否定性”的独立意识亦得以发展,其结果是必须扬弃这种最初的“情感一体化”。

在第二阶段上,主体在第一阶段上建立起来的与世界的实践关系,被改造成为依靠契约保障的普遍的权利要求。在交换过程中,主体作为个人相互联系,他们被授予了对一切提议的交换表示“肯定”或“否定”的形式权利,据此可以说,个体依据法律条文所受到的承认只是一种消极的自由。虽然这一阶段冲破了第一阶段上由情感家庭纽带所形成的特殊限制,但个体在主体间得到的承认被虚空化和形式化了,即个体权利的具体内容被完全掏空了,因此,个体尚未被假定为“根据差异重构起来的整体”。黑格尔在这个时期,还是把各种斗争与承认形式对立起来,还没有把斗争视为承认运动在不同阶段上的过渡。黑格尔在第二阶段上引入了否定行为,他称之为“犯罪”。霍耐特认为,黑格尔虽然拒绝说明“犯罪”这样的破坏行为的动机,但他的论证语境还是暗示了这些行为的动机可能在于他们对抽象法律承认本身的经验。在犯罪行为中,如在一次抢劫或偷窃之中,受到侵犯的主体对自身人格遭到伤害的唯一合适的反应,就是积极地反击,挺身自卫。这是黑格尔明确称之为“斗争”的行动。这里出现的“斗

争”是个人反对个人的斗争,是两个有法律能力的主体之间的斗争,斗争的对象是承认双方不同的要求:一方面是无限度地扩张主体的主体性这一引起冲突的要求,另一方面是赢得社会对所有权尊重的对应要求。在黑格尔那里,这种冲突的基础并不是对于个体的权利要求的伤害,而是对个人人格完整性的侵害。可以说,冲突双方都是在为个体存在的“完整性”而斗争,甚至是罪犯的伤害行为背后的意图是想公开证明他的完整性,是要求承认尚未得以承认的完整性诉求。因此,在黑格尔那里没有明确揭示的冲突动机,可以解读为双方都为了追求一个共同的目标,那就是证明他们自己人格的完整性。黑格尔根据当时的习惯用法,把这种诉求称为对“名誉”的需要。而这种“名誉”,实际上就是我在积极认同我的一切特征和一切特性时所采取的对待自己的立场。之所以为“名誉”而战,则是因为要获得这种肯定的自我关系,即实现自我的同一,还要取决于其他主体的承认。

在第三阶段上,在个体经受各种犯罪的挑战之后,他们认识到了每一个体的特殊认同对于共同体的依赖,也就是说,以往的各种社会冲突与斗争使主体之间做好了互相承认的准备,他们作为彼此依赖同时又彻底个性化的个人而互相承认。霍耐特认为,在黑格尔那里,在这一阶段上的承认模式最有可能被称为“团结”。在黑格尔那里,“团结”被视为“爱”与“法律”的综合,它与“法律”所共有的是普遍平等相待的认知观点,与“爱”所共有的是情感依恋与关系。

但是,黑格尔后来在1803—1804年开始转向意识哲学,用新的框架来引导他的政治哲学,放弃了亚里士多德框架,主体间的交往关系也就不能再被认为是本质上先于个体而存在的东西,他的伦理政治理论渐渐采取了一种分析个体如何构成社会的形式。这也使得他最初在哲学上把伦理共同体重构为“为承认而斗争”的一个发展阶段的规划半途而废。黑格尔之后,批判他的这种唯心主义成了一个无法阻挡的进程。因此,其后每一尝试复兴黑格尔哲学的努力都不得不与经验保持接触。而米德则为把黑格尔的主体间性理论转化为后形而上学的理论语言搭起了重要的桥梁。“从一开始,用非思辨的方法来解决德国唯心主义哲学的难题这一需要就支配着米德研究心理学的旨趣”^{[4]77}。

米德授受了从皮尔斯到杜威以来的实用主义传统,认为人们是在应付环境的活动或行为中才取得认识的。因而,米德与黑格尔不同,他不是去研究人的意识,相反,他是要研究人的行为,这实际上就是要对青年黑格尔的主题在经验主义的基础之上加以转化。米德主要转向了人们在共同的行为处境之中的互动关系。从这里开始,米德进入了对主体意识发展机制的阐释。在他看来,仅当一个主体能够在自己身上产生与他在他者身上刺激起来的表达行为相同的反应时,他才具有关于其行为的主体间意义的知识。对这种行为意义的意识的发展,构成了自我意识发

展的前提。米德运用了两个概念,一是“主我”,二是“客我”。所谓客我,仅仅反映他者眼中的自我形象;所谓主我,则代表了自我的一切现实行为未受制约的原动力。“客我”这一概念,清楚地揭示出了只有在客观立场上,个体才具有自我意识。在米德看来,客我不仅包含着对自我的认识,而且还包含着对规范的期待。个体通过学会适应不断普遍化的“客我”所体现的社会行为规范而成为他的共同体所接受的社会成员,这种主体间性关系正是“承认”概念所蕴涵的。

同时,米德也在“承认”之中引入了斗争与冲突。这是因为“主我”体现的是自我的自发性、冲动性、创造性,使主体永远感到一种内在的本能压力,“它与社会环境的主体间的承认规范互不相容,以至于必须对他自身的‘客我’加以质疑。”^{[4]88}“客我”的存在,迫使个人因“主我”之故,为新的社会承认形式而进行斗争。实现“主我”的要求,即扩大对权利的承认(米德与黑格尔一样,也认为从普遍化他者角度来认识自我的个人,其自我理解就是法人的自我理解,因而,权利在一定意义上就是个体的要求),需要个体从狭隘的共同体通达广阔的共同体。这也是通过个体互动而致使社会发展的过程。

米德同黑格尔一样,区分了三种相互承认的形式。霍耐特认为,只有到了米德那里,隐含在黑格尔之中的关于个人的自我关系三种承认形式才获得了系统的经验假设。米德与黑格尔所倡导的理论最引人注目的那部分,就是把相互承认的不同模式与道德发展的潜能和个体自我关系的不同类型相对应。霍耐特所做的工作,就是要重构爱、法律和团结的直观内容,以便把它们与个别科学的研究成果有效地联系起来。

霍耐特认为,对于“爱”,应从中性的意义上来理解,把它理解为一种本源关系,即把它理解为少数人之间的强烈情感依恋诸如友谊关系、亲子关系和情侣之间的爱欲关系。这也是黑格尔的用法。黑格尔认为,在爱之中,主体彼此作为有需要的存在而互相承认,因而爱就代表了互相承认的第一个阶段。“爱”在黑格尔那里被理解为“在他者中的自我存在”,取决于独立性与依存性的微妙平衡。这与精神分析理论对早期儿童的互动的分析有相似之处。霍耐特特别引述了英国精神分析学家文尼柯特的研究,而这一研究非常适合于黑格尔与米德的理论框架,这是因为文尼柯特认为每一个人的生命开始于一个未分化的主体间阶段,即共生阶段。这较之弗洛伊德的“原始自恋”包含了更多的内涵。这种共生阶段,不仅是“原始主体间性”概念的根据,而且还涉及文尼柯特终身关心的中心问题:我们如何认识母子以某种方式从未分化的一体状态中自我分离开来,最后学会作为独立的个人而互相接受和互相爱恋的互动过程。

爱的关系不能超越基本的社会关系领域,不能覆盖更多的互动伙伴。而法律关系却打开了一个更为广阔的互动领域。黑格尔与米德建立这种联系是基于这样的事实,

即只有当我们反过来认识到必须对他者承担规范义务时,才能把自己理解为权利的承担者。霍耐特认为,两者的理论还是有所差异。在米德那里,单个主体在共同体之中获得承认,仅仅是因为他是基于社会分工组织起来的社会的成员。这种传统的法律承认形式虽然也给予主体以尊严,但这个尊严是与主体的社会角色定位融为一体的,而主体的社会角色是在权利和义务普遍不平等分配的语境中所获得的。相反,黑格尔则是借助于一种普遍主义的论证原则,把法律体系视为全体社会成员普遍利益的表达,并且,按照它的内在要求,不允许有任何例外与特权。

与爱的关系不同,法律承认中特有的相互对称形式是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凸现出来的,这个过程体现为传统法律向后传统法律演进的过程。这一个过程,实际上就是个体权利与具体的角色期待分离开来。对于传统的法律关系,承认某个人是一个法人,在某种程度上仍然依存于根据他们的社会地位而赋予他们的社会重视,而这种社会重视也被等级化了。随着向后传统道德即普遍主义道德的迈进,这种关系才被打破。霍耐特还引述了马歇尔重构基本个体权利扩大的过程。这一过程,也就是通过斗争而得以实现的。平等原则进入现代法律,采取了两条相互区分又相互关联的形式,一是平等扩大了权利的内涵,二是平等延伸到了更多的成员。

人类除了情感关怀与法律承认的经验之外,还有一种个体之间的相互重视。这要求自我与他者共有一种价值目标或价值取向,因为只有主体间共有的价值视阈的存在,才能彼此显示出他们的品质对他者生活的意义与贡献。这种“社会重视”不再同于传统,因为在传统的社会重视之中,个人所获得的重视是依赖于他所从属的社会团体。正是因为法律建立了对于普遍权利的承认,使预先确定那种引导个人生活的方式在伦理上再也不被认为是可取的,社会重视开始不以集体特性为取向,而是以个体在生活过程中所发展的能力为鹄的。通过对他者的个体性和特殊性的主动关怀,我们的共同目标才能实现。因此,主体之间的这种关系就具有了团结的性质。

霍耐特还对三种承认形式相对应的三种蔑视形式采取了经验重构。这三种蔑视是:强暴、剥夺权利、侮辱,而每一蔑视形式都可以说是激发社会冲突的行为动机。“强暴”可以说是剥夺了个人对其肉体自由的支配,摧毁了个体的基本自信。“剥夺权利”则是把个体排斥在权利的占有之外,不再具有与其他社会成员一样的道德责任,导致了个体的自尊的失落。“侮辱”则是将个体生活形式与信仰方式当做低劣之物或残缺之物加以贬黜,使个体丧失了群体团结的鼓励之下排除种种阻碍而发现一种自我实现形式的社会认可,最终导致的是个体自我尊重的失落。

三、简要的评析:重构的意义与缺失

霍耐特在重构中,把法律视为三种承认形式之一,而且上承“爱”,下启“团结”,其意义重大。这从根本上改变

了马基雅维利以来的法律理论。法律不再是建立在个体的自我持存的基础之上,而是成为一个“承认”的环节,而这一环节是基于“爱”的,是基于特定个体之间的情感依赖。正是因为这种承认要求超越基本的社会关系,要求覆盖到更多的互动伙伴,才发展为“法律”这种承认形式。“法律”虽然代表了一种对于普遍权利的承认,但只具有一种纯粹形式的要求,缺少了一种能够对于个体的独特的能力与特性进行评价的背景或视阈,正是“团结”提供了一个共有的价值与目标的取向,他们才彼此重视。“法律”也构成了“团结”的基础。

霍耐特从主体间性理论来说明法律的道德特性,在当代西方政治哲学与法学理论之中开启了一个新的视角。当今法学理论之中,对于法律的道德特性之维护,最为用力的有著名法理学理论家德沃金等。德沃金要区别规则与原则,就是要求用道德原则来规制法律规则。德沃金甚至还提出要通过一种道德的解读把政治道德引入宪法的核心。德沃金实际上还是从孤立的个人出发的。他的最为关键的政治道德原则就是人类尊严与权利平等(他强调这个平等权利不是指分配上的平等,而是一种政治上的平等^[5])。前者最终也是落实到后者,因为人类的尊严就在于人们能作为平等的人受到对待。德沃金对于他的这个权利的论证,还是诉诸近代以来的自然权利学说。但波斯纳在与其论战中,则对“权利”加以生物学的解释,认为我们的权利感是我们心理构成的一个基本特性,这种感受在孩童中和初中与当代的成年人的发展高度是一致的,是在动物之中也是可以发现的。这种权威感是生物自身生存所必需,“在竞争性环境中,要生存下去,就要有某些最起码的感受,即某些根本的东西应按照一个人自己的意志来保有和处理,并随时准备为这种支配权战斗,这种情绪状态就是权利感”^[6]。波斯纳把德沃金对于权利的道德性的说明引向了生物性的说明,可以说,这是一个合乎逻辑的发展过程,因为波斯纳与德沃金实际上在根本立场上并没有原则区别,他们都是从孤立的个体出发。个体的人,如果排除了社会关系,最终必然走向人的生物特性。霍耐特立足于主体间性理论,则是力图从人与人的社会关系来说明一切,包括法律的道德特性,从而避免重陷近代以来的政治哲学与法律理论之窠臼。

但是,霍耐特的分析虽然要从主体之间的关系出发,但这种关系本身却具有抽象的性质。这主要是由其理论方法所致。霍耐特的承认理论关注的是个体同一的实现或自我人格的形成,所关注的只是一种形式条件。因此,社会关系的具体内涵就被遮蔽了。如此一来,个体仍旧是一个脱离具体社会处境的抽象的、孤立的个人。这种抽象的、孤立的个人,按卢克斯所说“不过是一组恒定的心理特征和倾向——有着某种需要和目的,根据某种动机行动,有着某种爱好和兴趣”^[7],而社会和国家则被描绘成或多或少满足个人要求的实际的或可能的社会安排体系。在这种观念之中,个人的本能、才能、需要、欲望、权利等都被

设想为独立于社会环境的,或者就如霍耐特所说:它把“个体的存在”假定为对于社会安排与社会制度来说是先在的、首要的。正是这种抽象的个人构成了近代自霍布斯以来的自然法的传统。霍耐特引述黑格尔时还对这种自然法传统进行了区分。一是自然法的“经验研究”,即把人类的“自然”行为方式理解为孤立个体的单独行动,社会组织只是从外面加上去的;二是自然法的“形式研究”,即以先验的实践理性为开端,伦理行为只被视为理性活动的产物,人性当中一切经验的倾向和需要都被剔除了。这两种方式都是把彼此孤立的主体存在设定为人的社会化的自然基础。但如果仔细分析,霍耐特与近代以来的分析方式并没有本质的区别。在霍耐特那里,虽然把主体之间的“交往”设为前提,但这种交往却被视为人性之中根深蒂固地具有的倾向,而体现这种交往关系的“承认”不外也是一种与生俱来的心理需求而已,这与卢克斯所批评的对抽象的个人的理解并无二致。虽然霍耐特也肯定马歇尔对于法律之为承认形式进行了历史的重构,但从根本上来说,法律只被作为内在于人的心理的倾向即对于承认的谋求。事实上,法律关系所体现出来的权利的扩大,并不仅仅是或并不首先是人们观念上要求的结果。霍耐特的这种探讨,不仅缺乏一种历史的维度,难以说明“承认”的发生、发展过程,而且缺乏一种现实的维度,难以说明个体得到承认的现实境遇。

霍耐特在考察西方社会哲学与政治哲学自古代向近代的变迁时,还提及了中世纪后期开始的社会结构转型:新的贸易方法的引进、出版业的兴起、生产活动的发展。结果是政治与经济活动领域长足发展,远远超出了传统道德的保护框架,由此也促进了理论的转型。就此而言,由马基雅维利肇始的并由霍布斯所发展的“为权力而斗争”的理论,有其产生的必然性和存在的合理性。而恰恰是霍耐特对“为承认而斗争”这一理论的产生缺少现实的说明。

参考文献:

- [1] 莫里森. 法理学: 从古希腊到后现代[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3: 79-80.
- [2] Höffe. Political Justice [M].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01: 8-9.
- [3] 赫费. 政治的正义性: 作者为中译本写的序[M]. 上海: 上海世纪出版社, 2005: 2.
- [4] 霍耐特. 为承认而斗争[M]. 上海: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2005.
- [5] 德沃金. 认真对待权利[M].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2008: 362.
- [6] 波斯纳. 法理学问题[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414.
- [7] 卢克斯. 个人主义[M].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1: 133. [责任编辑: 高云涌, 常绍荣]